

证券代码：835611

证券简称：鸿志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1、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2019）粤0391执3484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出具（2020）闽0783执461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2020）粤03执1525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2020）闽0922执631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5、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2020）闽0104执2376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2020）闽0922执637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7、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2020）闽0104执2377号《限制消费令》

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8、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2020)闽0702执2373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9、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出具(2021)闽0702执42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0、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2021)闽0922执207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1、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2021)闽0922执256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2、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2021)闽0702执185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3、庆元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出具(2021)浙1126执201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 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深圳希润融资租赁纠纷一案、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朱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深圳市子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立案执行申请丁宝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林菊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周龙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周洪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北京乾丰圣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陈上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陈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周龙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福建省金

武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庆元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立案执行申请李朝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曾传书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述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限制鸿志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曾传书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旅游、度假；
-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公司将积极沟通消除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